

绥芬河市商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形成此年报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绥芬河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工作责任，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是提高行政效能、改善服务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本着充分发挥商务为民服务的作用，确保了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在 2023 年公开内容的梳理中，我局坚持“需求导向”原则，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目录，强化标准引领，细化公开内容。2023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 项。内容包括：商务局办事事项 2 项，分别是《关于申报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绥芬河市 2021-2022

年引进外资到位资金及地方贡献奖励公示》；通知公告 9 项，分别是关于《绥芬河市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、《绥芬河市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》、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绥芬河支会 2023 年预算公开》、《绥芬河市商务局机构职能》、《绥芬河市商务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》、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绥芬河市支会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》、《绥芬河市商务局向广大商贸企业发布温馨提示》、《热烈庆祝我市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正式启用》、《绥芬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社会监督举报窗口》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完善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受理绥芬河市民心网诉求，认真研究，第一时间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提升办理质量。全年无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严格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按照整理草拟、审核审查、录入发布、页面检查的发布程序，确保发布信息质量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更新重要工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积极搭建平台，持续拓宽渠道，我局从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公开。绥芬河市政府网是我局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通过市政府公开网站第一时间发布企业及市民关心问题及奖励公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、绥芬河市委网信办、绥芬河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工作要求，明确了保密审查的责任和程序，政府信息公开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对拟公开的重要信息报主要领导严格保密审查，确保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制度的落实，加强网络安全预警预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	0	0	0	0	0	0

理结果	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了一些不足：

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各部门信息公开人员流动性大，业务能力普遍不高。

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政策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公开工作。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，进一步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的建议和意见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。

二是加强学习教育。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、范围，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、针对性和通俗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是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好做法。及时准确推送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四是将进一步提高认识、加大工作力度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绥芬河市商务局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绥芬河市商务局

2024年1月10日